監察院調查「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案 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列入「語文領域」課程

~緣起與發現~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但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發現，該計畫執行及監督未盡周妥，監察院為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乃立案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有關機關後續改善情形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108學年度將東南亞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課程，作為國小必選與國中之選修課程。且教育部將比照本土語文模式，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及交通費，俾落實新住民語文教學。

其次，新住民發展基金於106年度核定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照顧輔導措施計136案，補助金額計2億7,350萬6,595元；其中補助中央政府21案計1億4,195萬830元，補助地方政府115案計1億3,155萬5,765元。

此外，教育部106年1月17日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106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計3,053萬元，以及補助縣市承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計100萬元，共計3,153萬元。

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後續仍將督促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延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精神，強化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關懷與照顧，使新台灣之子女，都能成為國家優秀人才，協助提高國家競爭力。

調查案